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R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本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本計劃將提交予國資委批准。倘國資委批准本計劃及於批准後,本計劃將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批准。本計劃的有效期自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七年。

本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採納本計劃,其若干條款如下:

(A) 獎勵工具:股票增值權

1. 股票增值權指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予一定數量的權利,可以在指定期間及若 干條件下自相關股票增值權獲得指定金額的收益。

- 2. 獎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僅獎勵對象有權獲取股票增值權,且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出售、交換、轉贈、擔保、抵押、質押或用作抵償債務。倘任何股票增值權獎勵對象違反前述任何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後,分部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且自其產生的任何利益須退還予本公司。
- 3. 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
- 4. 根據本計劃,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 5. 本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B) 本計劃的合資格獎勵對象

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的獎勵對象為對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有重大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才,例如:

- 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行政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及
- 2. 本集團核心技術人員、管理骨幹及董事會提名的其他本集團員工。

本計劃的獎勵對象不得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監事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相關機構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擁有本計劃適用範圍的解釋權。

(C) 本計劃項下的分配

- 1. 本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2. 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倘有)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10%。
- 3.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時間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倘有)項下向任何獎勵對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 類別證券的1%。

(D) 本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

1.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期及行使期

有效期:本計劃的有效期自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 七年,惟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國資委審核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方可作實。

授予日期: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期應為董事會釐定的交易日,並將知會獎勵 對象。

行使期: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可於生效日期後三年期間按下文第3段 所述條款行使。

2.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各獎勵對象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有關條件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授予股票增值權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0%,且不低於同期同行業標桿公司相關營業收入增長率的50分位水 平;

- (ii) 授予股票增值權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期同行業標桿公司相關淨資產收益率的50分位水平;
- (iii)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否 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國資委、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況。
- (iv)相關獎勵對象任職本集團一年以上,且於授予日期仍屬本集團僱員; 及
- (v) 獎勵對象於授予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績效評估中獲合格或以上等級。
- (vi) 獎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
 - 獎勵對象具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3. 行使安排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期起計七年內有效,且於到期時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獎勵對象應於行使期內行使股票增值權,否則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追溯行使。

授予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倘本公司及每名獎勵對象達成生效條件,股票增值 權原則上按照下述生效比例分批生效:

- (i) 由授予日期兩週年日期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首 批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生效,可於授予日期兩週年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五週年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 (ii) 由授予日期三週年日期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第二批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生效,可於授予日期三週年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六週年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及
- (iii)由授予日期四週年日期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第 **三批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生效,可於授予日期四週年日期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七週年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予行使。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部分不能行使。

4. 生效條件

本公司及每名獎勵對象須於特定年度達成若干條件以使相關批次(已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的股票增值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公司於首批股票增值權、第二批股票增值權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生效 日期前一財政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期同業標桿公 司相關營業收入增長率的75個百分位; (ii) 於首批股票增值權、第二批股票增值權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前 一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分別不低於13%、14%及15%及不低於同期同業標桿公司 相關淨資產收益率的75個百分位。

(vii)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否定意 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國資委、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況;及

(viii) 獎勵對象於任何股票增值權生效前的財政年度績效評估中獲合格或以上 等級,股票增值權的生效比例與績效等級掛鈎如下:

考評等級	績效等級	股票增值權		
		生效比例		
A	優秀	100%		
В	良好	100%		
C	一般	90%		
D	合格	80%		
E	不合格	0%		

倘來自股票增值權的實際利益超過獎勵對象總薪酬的40%,則股票增值權餘下未行使的部分不會生效,無論上述獎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上述餘下未行使部分的生效條件是否已達成。

倘本公司或獎勵對象未達成該特定年度的有關條件,已授予該獎勵對象的該批(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股票增值權須隨即失效。

5. 行使價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參考下列兩個價格的最高者釐定:

- (a)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或
- (b) 於授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6. 股票增值權之調整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及股份價格由於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 新股發行、合併或換股等導致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已授予惟尚未行使的股 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及/或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的律師須向董事會出具 意見,確認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以及本計劃的規定。本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以書面向董事會呈報其有關調整的意見及確認相 關調整符合本計劃的規定。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計劃能夠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管理骨幹及其他僱員提供長期的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且認為本計劃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

根據本計劃的建議授予

董事會擬於授予條件達成後,向315名人士(包括7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94名關鍵管理人員、172名核心技術人員及42名其他重要人員)授予約9,544,000份股票增值權(「**建議授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及建議授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計劃訂明的各授予條件提呈獎勵對象及彼等權利。

建議授予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每架構級別擬授予股票增值權 總份數佔下列各項的概約百分比

	ᇒᄱᅑᄔᄁᆀᆸᄸᇄᆈᆸᇧ								*1 D 71 LL	
						每架構			根據	
						級別			建議授予	
					擬授予	擬授予的			擬授予的	
	姓名/		人事		股票增值	股票增值	已發行	已發行	股票增值	
編號	人事架構	職位 架	構級別	人員數目	權的份數*	權總份數*	H股總數*	股份總數*	權總份數*	
Α.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杜勁松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2	陳劍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3	肖紹平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4	劉大喜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5	譚永能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6	牛杰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7	言武	經理	A級	1	41,000	41,000	0.009%	0.004%	0.43%	
小計				7		287,000	0.063%	0.026%	3.01%	
В.	關鍵管理人員									
8		經理	A級	9	36,000	324,000	0.071%	0.030%	3.39%	
9	中層管理人員	經理	B1級	28	33,000	924,000	0.203%	0.085%	9.68%	
10		經理	B2級	57	30,000	1,710,000	0.375%	0.158%	17.92%	
小計				94		2,958,000	0.649%	0.273%	30.99%	
0	按心具工									
C.	核心員工	++	4 477.	2	20000	76,000	0.0170	0.0070	0.000	
11		技術人員	A級	2	38000	76,000	0.017%	0.007%	0.80%	
12		技術人員	B1級	23	32000	736,000	0.161%	0.068%	7.71%	
13	核心員工	技術人員	B2級	147	29000	4,263,000	0.935%	0.393%	44.67%	
14		專業管理人員	B2級	14	29000	406,000	0.089%	0.037%	4.25%	
15		銷售	B1級	2	32000	64,000	0.014%	0.006%	0.67%	
16		銷售	B2級	26	29000	754,000	0.165%	0.070%	7.90%	
小計				214		6,299,000	1.381%	0.581%	66.00%	
總計				315		9,544,000	2.092%	0.880%	100%	

附註: 本計劃以2012年3月20日為模擬授予日,實際授予日確定之後,應按照實際授予日重新測算擬授予股票增值權份數,並對以上測算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一般資料

上述披露資料並不包括本計劃的所有條款。倘國資委要求,本計劃的條款可進一步修訂。有關本計劃的其他詳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批准(其中包括)本計劃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前載列於致股東的通函。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授予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須為交易日

月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生效」 指 獎勵對象在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時間及業績條件

後,可按照本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於股票增值權的

權利

「生效日期」 指 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

「行使期」 指 生效日期後之三年期間

「行使價格」 指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

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已歸屬普通股,有關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指本公司授予獎

勵對象在特定的期間及條件下自H股股價上漲獲取

規定收益的權利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指

或「本計劃」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 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 炳榮及劉春茹。